

高质效办理重大刑事案件重在完善侦诉协同机制



□朱长城

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的必由之路。然而，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科学构建，更需要放置于具体刑事案件领域予以认识和考察，既遵循共性规律，又发挥个性优势。由此而论，作为刑事检察的重头戏，重大刑事案件办理必须立足重大刑事案件自身的性质和特征，融合刑事诉讼规律，建立健全以“侦查取证为重心”的侦诉协同型刑事指控体系，保障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具有受其自身特质决定的相对独特的证据要求

重大刑事案件，主要是指犯罪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大、主观恶性明显、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社会高度关注的刑事案件。具体到刑法罪名，重大刑事案件所涉犯罪主要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犯罪、邪教犯罪等，大体与重罪检察业务范围一致。当然，在此之外的其他刑事案件，也可能因其所涉被害人众多、法律关系新颖或纷繁复杂、被媒体广泛关注等原因而被视为重大刑事案件。与普通刑事案件相比较，重大刑事案件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征，这一不同的性质和特征决定其具有相对独特的证据要求。

首先，重大刑事案件的事实行为特征决定其必须更加强调证据范围的全面性。由于重大刑事案件属于自然犯和自然恶，行为类型即为法律所禁止，如背叛、分裂国家，武装叛乱、放火、决水、爆炸，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杀人、抢劫，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组织、强迫卖淫等等，故其行为主要表现为事实行为而非法律行为。事实行为意味着整体犯罪行为是由一系列前后紧密相连的碎片式事实组成，任何一个碎片事实的缺失都会破坏证据链的完整性，直接影响到排除合理怀疑、事实认定乃至定罪与否。因此，重大刑事案件必须更加强调证据范围的全面性，全面收集指控罪名所涉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社会危险性程度、行为人格表征、被害人过错、期待可能性等各种证据。

其次，重大刑事案件的严厉惩罚性特征决定其必须更加强调证据审查的高标准性。与普通刑事案件相比，重大刑事案件具有更加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所判刑罚通常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与之相应，重大刑事案件的证据要求更高，无论是单个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判断及其非法证据排除、还是整体证据链的构建标准和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都超过普通刑事案件的证据标准。如《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死刑案件中的各种法定证据的审查标准和证据的综合审查运用分别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凡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据一律不得采信，以确保“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收集、审查、



□重大刑事案件办理必须立足重大刑事案件自身的性质和特征，融合刑事诉讼规律，建立健全以“侦查取证为重心”的侦诉协同型刑事指控体系，保障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构建“以侦查取证为重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更能体现和发挥侦诉机关之间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价值和功能，并为后续的深化改革预留发展空间。

核实和认定证据”，同时特别规定，“不能排除被告人具有从轻、减轻处罚等量刑情节的，判处死刑应当特别慎重。”

再次，重大刑事案件的不回溯性特征决定其必须更加强调证据收集的及时性和合法性。与法定犯受制于前置法规定不同，重大刑事案件表征的自然犯，是一种自然恶，并非来源于对前置法规定的违反，故重大刑事案件中的定罪更多地取决于事实行为的存在与否，而非法律关系的成立与否。这一事实行为的存在与否，只能依据案发当时于特定时空下形成的碎片式客观事实予以复原，一旦时过境迁，原时空条件下形成的客观事实就会消失或改变，导致诉讼进程不可回溯，退回补充侦查或自行侦查无功而返，最终不得不适用疑罪从无规则或者宣告无罪。因此，重大刑事案件的证据收集必须更加重视及时性和合法性。

重大刑事案件需要建立“以侦查取证为重心”的刑事指控体系

目前，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及其相关诉讼制度迭加改革的推进，重大刑事案件内蕴的独特诉讼规律及特征愈发被察觉和认知。如前所述，重大刑事案件自身的独特性质及由此决定的特殊证据要求，已在一定程度上表明，重大刑事案件需要建立“以侦查取证为重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唯有如此，才能确保整个刑事诉讼进程依法有序进行，避免程序空转、诉讼冗长、证据补正不能、被迫撤诉或降格处理等弊端出现，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个重大刑事案件中从程序、实体和效果上感受到公平正义。

首先，“以侦查取证为重心”是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应有之义。众所周知，我国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是为了解决原有“以侦查为中心、以书面审查为重点”诉讼格局的弊端，促使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达到庭审标准，确保刑事诉讼从源头开始即在法治轨道上进行。为此，检察机关主动调整角色定位，着力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以侦查取证为重心”就是检察机关将审判环节的证据裁判标准传导至侦查取证上，建立高质量证据标准的通道。

其次，“以侦查取证为重心”强调了重大刑事案件中侦查取证的主导性和积极性，更加契合重大刑事案件的身自性质及其证据要求。在审前程序中，检察机关履行诉讼主导责任是通过以庭审方式标准审查证据进而控制逮捕和起诉的方式实现，其与侦诉机关之间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关系集中表现为对证据的取舍抉择。“以侦查取证为重心”不仅强调证据的中心地位，而且强调在此基础上“取证”的重心地位，由

此可以有效克服之后逮捕、起诉阶段取舍证据的滞后、被动弊端（如审查起诉的“二退三延”），支持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取证，更好满足重大刑事案件对证据的全面性、高标准性、及时性与合法性要求。

再次，“以侦查取证为重心”能够吸纳并超越现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并为后续可能的改革预留发展空间。如前所述，从证据角度考察，检察机关与侦查机关之间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关系可化约为对证据的取舍抉择。由于我国刑事诉讼进程中证据采信存在“校验式”方法，侦查端在客观上无法完全感知起诉端的证据要求，在主观上也无能力完全达致起诉端的证据要求，这一不足无法通过侦查机关的自身改革和外部的侦查监督机制予以补全，而只能通过侦诉协作配合完善。显然，构建“以侦查取证为重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更能体现和发挥侦诉机关之间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价值和功能，并为后续的深化改革预留发展空间。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指导意见》指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工作机制。对于需要介入侦查以及侦查机关（部门）要求介入侦查的案件，应当及时介入，参与勘验、检查、复验、复查，参与对重大案件的讨论，对证据的收集、固定和补充、完善提出建议。虽然上述指导意见原本主要适用于死刑案件，但实际上却起到了刑事案件“办案通则”的作用。可以预料，构建“以侦查取证为重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不仅是重大刑事案件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必由之路，也是普通刑事案件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优选之路。

立足“以侦查取证为重心”刑事指控体系完善重大刑事案件侦诉协同机制

当前，随着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庭审实质化对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和真实性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证据成为刑事诉讼的基石与核心，构建以侦查取证为重心的重大刑事案件指控体系成为必然趋势。重大刑事案件因其复杂性、敏感性和社会影响性，在侦查和指控过程中面临着诸多挑战，证据的收集、固定、审查与运用稍有差错，便可能导致案件走向偏差，影响司法公正和社会公信力。传统的侦诉模式下，侦查机关与检察机关在工作衔接、证据标准把握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难以充分发挥合力，高效、精准地指控犯罪。在此背景下，建立重大刑事案件侦诉协同机制显得尤为重要，需要进一步打破侦诉之间的壁垒，实现优势互补、

协同作战，围绕侦查取证这一核心环节，统一证据标准，优化工作流程，强化监督制约，确保每一个重大刑事案件都能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上得到公正、高效的处理。

首先，建立重大刑事案件证据标准统一机制，不断提高证据质量。重大刑事案件的取证对于案件走向至关重要，如若侦查机关与检察机关在证据标准、审查判断上存在认知差异，容易导致案件办理出现证据链条断裂、非法证据排除争议等问题。因此，应尽快建立重大刑事案件证据标准统一机制，采取“入库案例学习、庭审观摩交流、侦查方法实训”的方式创新互动式沟通培训，设置重大疑难复杂案例研讨、庭审现场、侦查实训等互动场景，通过侦查人员、检察人员相互交流分享各自擅长领域的办案经验，使侦查人员能够更清晰理解检察指控需求与庭审质证要点，检察机关也能深入掌握侦查实践中的侦查技巧，最终促使检警双方从“各自为战”转向“协同作战”。同时，组织编写以统一证据规则、刑事政策适用标准为内容的教材，让侦查人员与检察人员在同一办案场景中学习法律适用标准，研讨典型案例，有效消除双方在证据收集方向、固定方式及证明力判断上的分歧，从源头提升侦查取证的规范性与有效性，真正实现以证据为导向的侦诉一体化，为重大刑事案件的高效办理与精准指控筑牢根基，共同守护司法公正的生命线。

其次，建立重大刑事案件证据获取快速反应机制，确保证据获取的及时性和合法性。重大刑事案件涉案犯罪人员众多、犯罪手段隐蔽、涉案人员反侦查意识强，案件的办理往往需要与时间赛跑，侦诉协作一旦滞后，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延长案件的办理周期，带来部分犯罪嫌疑人销毁证据和脱逃的风险。因此，检察机关与侦查机关须紧密配合，畅通案件取证后第一时间沟通交流的路径，实现取证与审查同步进行，缩短协作不畅产生的时长。为此，检察机关可建立案件办理“三同步”机制，即采取“同步阅卷会商、同步提出补充侦查意见、同步纠正侦查活动违法”的方式，在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集中实施抓捕讯问过程中，共同会商研究取证方向和重点、同步审查讯问（询问）笔录，针对性提出补充侦查意见，同时对于办案中存在的规范情形进行监督纠正，通过侦诉密切协作配合，推动案件的高质效办理。

再次，建立重大刑事案件侦诉反向审视机制。在重大刑事案件的侦办实践中，部分案件暴露出公安机关取证环节存在证据收集不规范、关键证据固定不及时、证据链条完整性存疑等问题。针对此类情况，检察机关亟须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从检警协作维度建立“问题案件反向、检察长列席监督、类案证据指引”等反向审视机制，促进侦诉深度协作。具体而言，可通过召开常态化检警联席会研讨无罪案件、存疑不捕不诉案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建议，推动形成统一司法认知；探索规范执法反馈机制，由检察长出面通报公安机关侦查懈怠、取证不力等情况，强化监督刚性；结合办案实践提出类案取证证据清单，定期发布类案证据指引，推动侦查机关形成标准化取证范式，提升案件诉讼质效。

（作者为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副检察长）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聚焦主责主业 优化实践路径 切实以高质量管理推动高质效办案

□师夏

最高检党组要求“切实真正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为“一取消三不再”指明了方向、理清了思路、规划了路径。基层检察机关应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出发，着眼全面科学分析检察工作质效，探索落实“三个管理”的重点任务、流程规范和实现路径，动态把握工作质效、厘清方向定位、推动管理转型，积极探索一体化“三个管理”的实践路径。

构建研判体系，实现科学分析“态”与精准把握“势”相统一。“三个管理”的题中之义包含高质效办案、高担当履职、高水平管理，都需要真实、客观、准确的数据来衡量和体现。要更加注重对重点案件、重点领域、重点业务的态势分析，对整个业务结构发展趋势作出预判。在高质效办案方面，要树牢发展标识度意识，通过“学用培”结合，打造精品案例、标杆人物，从宏观维度审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成效。在高担当履职方面，要聚焦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整合内部力量，统筹调配精英骨干，打造生态环资、知产保护等办案团队，开展综合履职。要推动服务保障和司法办案有机结合，在服务创新、绿色、安全发展和保障民生等方面发力，充分彰显检察工作围绕党委政府关心、群众关切履职尽责的成效。在高水平管理方面，要注重全面提升、均衡协调，定期对基本业务质效情况开展分析，主要包括办案数量、效率、效果等多个方面，采取整体、全面、组合、实绩评价的分析模式。如对办案效率以审结率的高低与办案量的升降进行组合分析，把握办案数量动态变化，从而更好优化案件结构比。

树牢价值导向，推动高水平管理与高质效办案互促。深刻认识加强检察管理的重要性、紧迫性，从理念和行动上构建“大管理”格局。在学中悟精髓，以党组会、检委会、支部会等多种形式传达学习“三个管理”“三个善于”精神，压实检察长和检委会的宏观管理责任、办案部门的自我管理责任、案管部门的专门管理责任，“办好案”更要“管好案”。通过学习引导全体干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主要精力放到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履职办案本职本源、高质效办案价值追求上。在干中提效能，围绕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制定《二审抗诉“三个管理”一体化监管责任清单》，紧盯司法责任制落实，厘清权责、全员参与、协作配合。在练中强本领，制定年度重点工作项目及责任分解方案，出台典型案例培育、培训练兵、从严管党治检等具体举措，促进干警的个人目标与检察工作整体目标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优化业务结构，推动“有质量的数量”与“有数量的质量”并举。目前，基层院往往存在深层次监督能力不足问题，如纠正漏捕漏诉、两项监督等数据下降，检察侦查监督线索少成案率低，公益诉讼新领域办案未充分破局等，也反映出过去浅表化监督已不适应工作要求，需提高深层次监督水平。为此，要聚焦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扭住关键、精准发力，促进“四大检察”发展更加均衡。护航创新发展，在“四大检察”履职中融入服务新质生产力新举措，多维度开展涉企民事公益诉讼、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等检察监督，见行见效更见人民见事。坚持依法平等保护，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犯罪。要主动问需辖区内新兴产业集群，打造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大格局。服务安全发展，要统筹抓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and 检察环节维护安全稳定，及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筑牢安全防线，以贯彻八号检察建议为抓手，用好情况反映、专题报告、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个案办理转向类案常治、制度长效。集中研判近年来安全生产案件情况，加强风险预警，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助力绿色发展，落实最高检、省院“一城一河”生态环境治理重点项目，加强“刑事惩治+公益追偿+生态修复”一体履职，通过办理生态环境资类案件实现全方位保护。开展“房前屋后”“一城一河”等专项监督，完善跨流域协作机制，做好运河沿岸名村古镇文化遗产和红色资源保护。

统筹一体管理，推动宏观质效研判与个案质效评查兼顾。在构建常态化机制上下功夫，注重抓前端、抓过程。做实动态管理，采取“日检查”“周调度”“月研判”“季讲评”方式，用好智能监管、办案指引、联席会议等机制，促进各项主要业务全面均衡协调发展。如对于刑事审判监督工作，通过分析研判近年来提抗要点，设置专人专班过滤审查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和判决书“三书”，加大二审抗诉力度，进一步优化二审抗诉与再审抗诉结构比。深化流程管理，落实“一案一监控”，对久诉未判案件安排专人跟进，促成检法专项沟通。规范繁简分流机制，防止“小案”慢办、久审不结；对于重大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均衡把握办案节奏，决不搞突击式监督。自查评查衔接，结合业务态势，项目化推进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制作瑕疵问题“错题本”，形成对照镜鉴。如对刑行反向衔接案件中常见的相关行政部门回复不及时、回复内容质量不高等问题，通过举办案件评查、联席会议、同堂培训等方式，提升回复质效。加强府检联动，与行政机关共同研发建立数据模型，共建共享执法司法数据。

强化一体融融，推动“管案”与“管人”相结合。当前，基层检察机关仍然存在着数据“富矿”挖掘不足、各项检察业务之间线索移送、综合履职协同不够等瓶颈问题，需充分释放管理效能，尤其要强化部门协同、内外联动，加强数智赋能，促进业务衔接更加紧密，充分盘活检察资源。贯通内部监督，有效推进司法责任制落实，防范“一取消三不再”后降低监督质效、减少监督数量的观望心态，消除不敢为、不愿为的躺平状态；强化人员选任、教育培训、岗位练兵等，促进队伍素质提升。以“三个管理”软实力，推动“高质效办案”硬担当。实行“4+3+2”内部监管新机制，由案管部门牵头整合信息技术、警务督察、政工部门四种监管力量，和业务部门联动开展案前、案中、案后三个全流程监管，检查和评查结果体现在检察人员司法责任和质效贡献两份档案上，打通“案”的质量状态与“人”的综合评价之间的连接通道，避免全盘否定和一票否定等片面做法。数字画像精准化，依托数智案管模块，研发内部线索移送模型，将案件质量评查结果归入司法责任档案，将个案办理成效归入质效贡献档案，作为履职依据。强化检管应用，将质效分析研判结果与部门评优、团队建设、个人晋升等紧密挂钩，提升履职办案核心业务能力、动力和活力。以实招真功打造名品，推进党建业务融合互促，提升亮点机制辨识度，打响特色品牌知名度。从稳从严管党治检亮剑，强化监督执纪，让全员保持赶考清醒。以实导向培育名案，发挥案例池、法学社作用，定期开展案例研习、优秀法律文书评析，提升发现和培育典型案例的敏锐性。把握多维融合传播趋势，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让人民群众有感受、社会有共鸣。以实训历练培树典型，加强对人才的融合实训，与先进院开展标兵、能手、骨干互派交流，增加青年历练、激发现点争鸣，促优秀人才快速成长、行家里手不断涌现。

（作者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严格界定“财务造假”准确认定对赌协议型合同诈骗罪



□涂龙科 陆军豪

近年来，以对赌协议为载体的合同诈骗类案时有发生，此类案件不仅严重扰乱了市场交易秩序，更对交易各方的资金安全构成系统性风险。司法实践中，关于对赌协议型合同诈骗罪的认定往往存在较大争议。笔者认为，准确认定对赌协议型合同诈骗罪，应重点围绕“财务造假”，从以下三方面进行实质性判定：

一是准确区分商业风险、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第一，“业绩承诺偏差”不等于刑事诈骗，不能因对赌失败就追究签约时“业绩承诺不实”的刑事责任。此类情形混淆了属于商业风险中的“业绩承诺偏差”与刑事诈骗的界限。对此，应坚持主客观统一的实质判断标准，避免将缔约时的乐观预测等同于诈骗故意。正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华工案中指出，对赌协议的履行需综合考量公司实际能力，而非简单否定其合法性。第二，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之间的区分，不能简单地认为存在单一的区分标准，而应从欺骗事项、造假行为和非法占有的等方面进行综合把握。目前学界仍有观点坚持单一标准区分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忽略了刑事诈骗与民事欺诈之间的包容关系。需要明确的是，“诚实信用”本身并非合同诈骗的侵害法益，即不能单纯以侵害“诚实信用”为由认定合同诈骗罪。对于对赌失败案件，要侧重实质审查造假行为的系统性程度，区分偶发性的财务修饰性调整与有组织的造假工程。如在贵州某水电并购案中，被收购方控股股东朱某等

人隐瞒标的公司名下有多处煤矿已储量枯竭、越界开采或者储量很小、开采难度大等事实，虚构储储量及开采前景，并在两次估值过程中通过财务造假提高估值，共计虚增标的公司价值5.798亿元，骗取收购公司为此次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共计2.956亿元。朱某等人明知初评价值过低，遂通过系列造假行为提高估值，并且造假事项涉及并购基本事实，其欺骗行为已然超过了民事欺诈的范畴。

二是作为犯罪的欺诈必须构成“根本性欺诈”。刑事诈骗是整个欺骗类型中最严重的部分。从实质判断来看，对赌协议合同诈骗行为具有两个“根本性特征”，一是对对赌协议涉假内容直指履约公司的实际价值。如某并购案中，被并购方公司虚构其拥有“母液分离创新”技术，仅该事项便导致业务收入虚增2700余万元。公司实控人童某通过财务造假手段，并隐瞒公司无技术攻关的真相，骗取收购公司股权转让款2301万元。法院认为，该项技术创新审计、评估的基础事实，从而认定行为人犯合同诈骗罪。当涉假内容直指履约公司的实际价值时，会直接动摇并影响基础与履行对赌协议所必须具备的业务能力，致使并购方陷入错误认识。二是对对赌协议涉假内容直指履约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在某科技并购案中，被收购公司实控人郑某等人在被收购时，先是通过财务造假提高公司估值。在对赌协议进入履行阶段后，郑某等人继续采用编造虚假工程项目、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手段，虚增收入和利润，虚构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完成业绩的事实。郑某等人在不具备相应合同履行能力的情况下虚构业绩承诺，其涉假内容虚增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导致对赌协议成为“纸面承诺”，继而失败。“根本性欺诈”可导致对赌协议无实现可能性或实现可能性很小，导致其作为估值调整机制的功能失灵，从而

沦为犯罪工具。

三是不能孤立看待财务造假行为，需要结合财务造假的阶段、规模予以综合评价。估值具有水分在对赌协议中具有一定的社会相当性，对赌协议作为估值调整机制本身就是为了对冲估值过高带来的风险，因此财务造假并不必然决定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而需从阶段上考量财务造假的广度，从规模上考量财务造假的深度。从阶段上看，存在估值阶段财务造假和履约阶段财务造假，但对仅在估值阶段进行财务造假的需要谨慎入罪。如韩某、李某某合同纠纷不起诉讼，在估值阶段韩某、李某某指使人员提供虚假的财务资料，虚构其盈利能力，致使中介机构出具了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的评估报告。对于本案，检察机关认为韩某等人实施财务造假的故意不等于非法占有目的。对赌协议和普通合同不同，本身具有射幸性质，即使估值阶段存在造假故意，还要关注行为有无履约意愿与履约能力，若最终能达到双方预期结果，则表明对赌协议作为估值调整机制并未失灵，双方皆赢，实现了民事交易的目的，故无刑法介入之必要。在估值阶段与履行阶段先后进行财务造假的，可以推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如在宁波某并购案中，行为人李某等人为获取高额并购款，先是通过制作虚假财务数据和业绩等财务造假行为提高估值，在签订对赌协议后又继续隐瞒实际业绩，虚增公司利润，加大造假力度，在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的情况下继续骗取收购公司增资款，法院最终认定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此外，行为规模与涉案金额是经济犯罪中法益侵害性的客观表征，故需要重点考察财务造假的行为规模。如在某传媒并购案中，标的公司采取的造假手段包括：伪造公章和电子签名制作假合同，或使用已经取消的合同来代替有效合同；与广告代理公司签订合同后，再取消合同，但仍将该合同进行财务记账；调整合同

折扣虚增利润。标的公司通过上述三种手段，在2011年至2013年制作虚假合同共计127份，虚增净利润共计3亿元。在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的情况下，叶某等人继续隐瞒业绩及加大造假行为，以多种方式压低虚假业绩带来的应收账款，继续制作虚假合同降低公司成本。显然，这是一种具有组织性与系统性的“造假大工程”，造假行为持续时间长、造假内容相当庞大，已明显区别于普通财务虚假。对此，在未來出台的司法解释中可以设立量化估值偏离度的正常阈值作为判断标准。

以上三个认定要点反映出民刑交叉交叉地带的规范冲突，更暴露出当前并购融资交易中“合规形式化”与“风险滞后性”的双重困境。客观地分析，对赌协议引发合同纠纷的原因主要有三个：一是在并购交易中人对赌目标过高。当业绩目标超越企业实际增长潜力或行业平均水平时，实现目标的难度极高，这也是被并购方铤而走险进行财务造假的现实原因。二是在并购过程中对有关履约能力的重要事项没有进行“穿透式尽调”。业绩承诺的吸引导致并购方在利益驱动下“重买卖、轻审查”。如在一些并购案中，并购方对新技术真实性调查仅依赖对交易方企业主管人员的个人信任，对煤矿储量、开采难度的调查核实，原本完全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真实数据和真实情况，等等。三是在履约阶段中，并购方未加强投后管理。出于对对赌协议的信赖，并购方往往忽略了对被并购公司运营的监督，导致出现“并不整”或“整而不合”问题，甚至出现收购资金“失控”现象。因此，在未來需要进一步对对赌协议的适用规则进行细化以明确法律红线，构建全周期系统性监管框架，完善企业合规指引以化解风险，实现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前瞻性防控。

（作者分别为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学术助理）